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9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正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7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正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林正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2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
0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04 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
05 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

- 0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8 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0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12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
13 定。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
14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
15 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
16 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17 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
19 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
20 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
21 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 22 2.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
24 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5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6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7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8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29 1億元，且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然
30 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除有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
31 用外，另併有舊法減刑規定之適用，而無新法減刑規定之適

01 用。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法較有利於被告。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5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助使詐騙集團成員
06 成功詐騙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等，並掩飾、隱匿該特定詐
07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
08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09 錢罪處斷。

10 (四)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1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所為幫助洗錢罪，應依舊法
13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
14 減輕其刑事由（幫助犯）依法遞減之。

15 (六)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
16 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17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
18 併此敘明。

1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
20 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掩
21 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
22 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等受
23 害，被告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
24 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見
25 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
26 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等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四、沒收：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30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所得之報酬為8,000元，
31 業據其於偵查時供承在卷，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01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2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公訴意旨固請求沒收被告
03 之本案帳戶，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
04 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俱難認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
05 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
06 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
07 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該詐欺集團用
08 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甚微，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9 性，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
10 徵。

11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
12 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3 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14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5 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16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17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8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9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20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21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僅係幫助犯，並非居於主
22 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
23 或對該等財物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
24 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
25 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3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4 級法院」。

05 書記官 許維倫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4722號

26 被 告 林正崇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正崇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05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06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07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08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09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間，在新北市泰山區民
10 治路上，以新臺幣（下同）8,000元為對價，將其所申辦之
11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華郵政帳
12 戶）提款卡、提款卡密碼提供予詐騙集團使用。嗣該不詳詐
13 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中華郵政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
14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
15 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
16 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付
17 至本案中華郵政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
18 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19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
20 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正崇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將本案中華郵政帳戶以8,000為對價，出售予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大寶」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本案中華郵政帳戶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所提供之資料	

01

4	本案中華郵政帳戶之客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本案中華郵政帳戶是被告所申請，及附表所示之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匯款至本案中華郵政帳戶之事實。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經查：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公布生效施行，而經新舊法綜合比較結果，認以現行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被告所得報酬8,000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併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至本案中華郵政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詐騙集團實施詐騙犯罪所用，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曾 開 源

附表

26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被害人所提供之資料
1	楊茹涵	113年2月28	解除分期	113年2月28日	4萬9,985元	無。

(續上頁)

01

	(已提告)	日9時4分許	付款	14時6分許		
				113年2月28日 14時9分許	4萬9,985元	
				113年2月28日 14時16分許	9,123元	
2	賴淑敏 (已提告)	113年2月26日 18時許	解除分期 付款	113年2月28日 14時15分許	2萬9,985元	告訴人賴淑敏之匯款交易明細表、LINE對話紀錄擷圖